

修訂《人事登記條例》，以就有內置晶片的身分證的發給及應用訂定條文、將《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重新制定為該條例的條文、授予要求出示身分證及藉核對指紋以核實身分的權力、禁止對身分證或其內的晶片作出干擾、如本條例第 7 條中新的第 9 及 11 條所列般限制詳情的使用及處理、提高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施加的最高罰款，以及對《公職指定》及《入境事務隊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

(a) 在 "登記" 之後加入 "及香港境內的人的詳情的記錄"；

(b) 廢除 "與出示" 而代以 "、出示及應用"。

3. 釋義

第 1A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1A(1) 條；

(b) 在第 (1) 款中，加入——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根據第 (2) 款指明的日期；

"指紋" (fingerprint) 包括拇指指紋；

"晶片" (chip) 指——

(a) 構成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給的身分證的組成部分；及

(b) 能夠——

(i) 記錄、儲存及處理數據；及

(ii) 以電子方式傳送數據到任何裝置或自任何裝置接收數據，

的晶片；"

(c) 加入——

"(2) 人事登記處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就第 (1) 款中的 "指明日期" 的定義而指明日期。

(3) 第 (2) 款所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4.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在 (c) 段中——

(A) 廢除 "精確本" 而代以 "紀錄"；

(B) 廢除 "印取" 而代以 "套取"；

(ii) 在 (e) 段中，在 "拍攝" 之後加入 "、掃描及留存影像，"；

(iii) 廢除 (f) 段；

(iv) 加入——

"(gb) 數碼影像在有關身分證方面的使用和複製；"

(v) 廢除 (h) 段而代以——

"(h) 身分證的發給 (包括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發給在任何地方居住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 及身分證的式樣；

(haa) 包括於身分證內的資料或詳情及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vi) 在 (j) 段中，在 "查" 之後加入 "及為核實身分而進行的指紋核對"；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罰款\$20,000" 而代以 "第 5 級罰款"。

5. 申請新身分證的規定

第 7B(1) 條現予修訂，廢除 "1987 年 7 月 1 日前發出，或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 而代以 "指明日期前發出，或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或"。

6. 宣布舊身分證無效的權力

第 7C(1) 條現予修訂，廢除 "1987 年 7 月 1 日前發出的身分證、所有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 而代以 "指明日期前發出的身分證、所有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或"。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 使用詳情的限制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可用於 (並僅可用於) 以下用途——

(a) 使處長能備存人事登記冊；

(b) 使能識辨個人的身分；或

(c) 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授權、許可或規定的其他用途。

10.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

除《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第 23 條另有規定外，登記主任——

(a) 不得出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的條文登記的人的照片或其指紋以供查閱，或提供上述照片或指紋的副本；或

(b) 不得披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第 4(1)(b) 條獲提供的詳情，或提供該等詳情的副本，

除非獲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則屬例外；該書面批准可——

(c) 以指名、指明職位或種類的方式，提述某人或某界別或類別的人；及

(d) 載有政務司司長認為適宜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11. 禁止未經授權處理詳情

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取覽、儲存、使用或披露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任何詳情，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人事登記規例》

8. 釋義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入境處人員" (officer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

指的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

9.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a)(ii) 款而代以——

"(ii) 套取和記錄——

(A) 其左右拇指的指紋；

(B) (凡只可能套取其一隻拇指指紋) 其唯一拇指的指紋及另一隻手指的指紋；

(C) (凡不可能套取其任何拇指指紋) 其另外 2 隻手指的指紋；"；

(b) 在第 (1)(b) 款中，加入——

"(xia) (凡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1 條就申請人施加的逗留條件 (包括逗留期限)；"；

(c) 在第 (4) 款中，廢除 "左拇指指紋或另一隻手指的"。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包括詳情及數據

(1) 在不損害第 5(1)(a) 條的情況下，處長或任何依據處長給予的准許行事的人，可將——

(a) 資料或詳情包括在某身分證內；或

(b) 數據儲存於某晶片內，

而該等資料、詳情或數據是為使該身分證得以應用於附表 5 所訂明的——

(c) (i) 需要包括資料或詳情或儲存數據 (第 4(1) 條所提述的詳情除外) 於晶片內；及

(ii) 在任何條例中規定；或

(d) 需要包括附表 5 所訂明的資料或詳情或儲存如此訂明的數據 (第 4(1) 條所提述的詳情除外) 於晶片內，

的用途而屬有需要的。

(2) 第 (1) 款所提述的准許，可——

(a) 由處長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

(i) 給予任何人或任何界別的人；或

(ii) 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及

(b) 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11. 備存及保存紀錄的責任

第 8(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為該等紀錄或為登記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目的，他可用以下方式記錄為登記或為發給或換領身分證而提供或製備的指紋、資料及文件——

(a) 拍攝；

(b) 掃描；或

(c) 留存影像。"。

12. 攜帶及出示身分證的責任

第 11(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左拇指指紋 (如不可能, 則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 而代以 "2 隻手指的指紋";
- (b) 廢除 "時印" 而代以 "時套";
- (c) 廢除 "及印" 而代以 "及套"。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1) 如任何警務人員、入境處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有理由懷疑任何持有身分證的人的身分, 該名人員或獲授權人士可——

-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 或
- (b) 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 以及將該指紋與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並且包括在身分證內的模版進行核對。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未有在根據第 (1)(a) 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時出示其身分證; 或
- (b) 未有容許警務人員、入境處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根據第 (1)(b) 款掃描其拇指指紋或手指的指紋,

即屬犯罪, 可處第 2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指獲行政長官為施行本條而在憲報刊登公告授權的任何人, 或屬獲如此授權的某一類別人士的人。

(4) 第 (3) 款所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4. 禁止改動身分證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

- (a) 儲存數據於晶片內;
- (b) 加入、除去、取消或改動儲存於晶片內的任何數據; 或
- (c) 令晶片失效,

即屬犯罪。";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 "未得處長授權而" 而代以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
- (ii) 廢除 "污損或";

(c) 加入——

"(2A)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管有一張有內置晶片的身分證, 而有人曾就該晶片犯第 (1A) 款所訂罪行, 首述的人即屬犯罪。";

(d) 在第 (4) 款中, 廢除 "或 (2)" 而代以 "、(1A)、(2) 或 (2A)"。

15. 報告更正事項的責任

第 18(1)(b) 條現予修訂, 在 "顯示" 之後加入 "或該身分證所包括"。

16. 舉證責任

第 2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證明——

- (a) 任何身分證申請書的內容；或
- (b) 屬身分證的申請人根據第 4(1)(b) 條提供的詳情的該身分證的內容，屬實的舉證責任，須由以下人士負起——
- (c) 有關申請人；
- (d) 獲發給有關身分證的人；或
- (e) 指稱該等內容屬實的任何其他人。"

17.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精確本" 而代以 "其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或右拇指的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紀錄"。

18.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

第 24 條現予廢除。

19.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第 2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1987 年人事登記 (修訂) 規例》(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7) (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而代以 "《2001 年人事登記 (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5 條";

(ii) 廢除 "該等規例" 而代以 "該條";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1987 年人事登記 (修訂) 規例》(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7) (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生效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出，猶如未有訂立該等規例" 而代以 "《2001 年人事登記 (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5 條生效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給，猶如未有訂立該條";

(ii) 在 (a) 段中，廢除 "等規例" 而代以 "條"。

20.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廢除 "[第 5 條]" 而代以 "[第 5 及 11A 條]";

(b) 在第 1 段中——

(i) 在 (f) 節中，廢除 "及";

(ii) 在 (g) 節中——

(A) 在 "符號" 之前加入 "數據、";

(B) 廢除句號而代以 "; 及";

(iii) 加入——

"(h) 以數據形式儲存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

(i) 根據第 4(1)(a) 條套取的申請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的模版；及
(ii) (凡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1 條就申請人施加的逗留條件 (包括逗留期限)。

21.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附表 5 [第 4A 條]

第 4A 條所提述的用途

1. 儲存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2.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政務司司長屬指定公職之處, 廢除 "人事登記規例 (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第 24 條。" 而代以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0 條。"

《入境事務隊條例》

23. 表列罪行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在第 I 部中——

(a) 在第 1 項中, 在第 2 及 3 欄中, 加入——

"第 11 條 未經授權而處理詳情";

(b) 在第 2 項中, 在第 2 及 3 欄中, 廢除——

"第 12(4) 條 改動身分證"

而代以——

"第 12(1) 條 改動身分證或文件

第 12(1A) 條 干擾身分證的晶片

第 12(2) 條 管有經改動的身分證或文件

第 12(2A) 條 管有載有經干擾的晶片的身分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a) 為以下有限制的目的而修訂《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該條例") 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該規例")——

(i) 就載有可儲存數據 (包括指紋的模版) 的晶片的新身分證的發給及申請訂定條文 (草案第 2、3、4(a)、5、6、8、9、10、11、12、14、15、16、17、19、20 及 21 條);

(ii) 禁止對身分證及其內的晶片作出干擾 (草案第 14 條);

(iii) 將該規例第 24 條重新制定為該條例的條文 (草案第 7 及 18 條);

(iv) 授予某些人要求出示身分證及藉指紋與包括在身分證內的指紋模版的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草案第 4(a) 及 13 條);

(v) 對根據該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的使用及處理施加限制 (草案第 7 條);

- (vi) 調高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施加的最高罰款 (草案第 4(b) 條)；
- (b) 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草案第 22 條) 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草案第 23 條) 作出相應修訂。